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乐山仲裁委员会第三届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和《乐山仲裁委员会章程》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聘任张春刚等 14 名同志担任乐山仲裁委员会第三届组成人员，现将具体名单通知如下：

- 主任：张春刚 市政府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
- 副主任：宋 云 市政府副秘书长
- 冯 静 市司法局局长
- 刘 航 市法院副院长
- 杨 坤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- 委员：彭 波 市商务局局长
- 王河川 市财政局副局长
- 张 宁 市工商联（商会）主席（会长）
- 李 琦 市司法局副局长
- 汪毅娟 市总工会副主席
- 张丽萍 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
- 董 璐 乐山师范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

彭 健 四川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

冯 晶 四川省乐山嘉州公证处主任

秘书长：冯 静 （兼）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